**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中心一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C202008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020年10月**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2
2. 投标人须知…………………………………6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3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9
6.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投标邀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就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一批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一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C202008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购置的设备主要用于科研。主要采购内容有：

1. 屏幕水印系统（含源代码）；
2. 隐形防伪数字水印10套；
3. 数字水印取证相机软件（含源代码）；
4. 伪造人脸检测系统（含源代码；
5. 雷电监测预警大数据处理取证软件（含源代码）；
6. 国际期刊投稿系统（含源代码）；
7. 国际会议投稿系统（含源代码）；
8. 监控视频异常画面捕捉及快速回查取证（含源代码）。
9.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分包1（招标编号：SBC2020086-1）：屏幕水印系统（含源代码）15.8万元；

分包2（招标编号：SBC2020086-2）：隐形防伪数字水印（10套） 9.8万元；

分包3（招标编号：SBC2020086-3）：数字水印取证相机软件（含源代码）15.00万元；

分包4（招标编号：SBC2020086-4）：伪造人脸检测系统（含源代码）15.00万元；

分包5（招标编号：SBC2020086-5）：雷电监测预警大数据处理取证软件（含源代码）17.4万元；

分包6（招标编号：SBC2020086-6）：国际期刊投稿系统（含源代码）16.00万元；

分包7（招标编号：SBC2020086-7）：国际会议投稿系统（含源代码）16.00万元；

分包8（招标编号：SBC2020086-8）：监控视频异常画面捕捉及快速回查取证（含源代码）16.00万元。

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分包1（招标编号：SBC2020086-1）：屏幕水印系统（含源代码）15.8万元；

分包2（招标编号：SBC2020086-2）：隐形防伪数字水印（10套） 9.8万元；

分包3（招标编号：SBC2020086-3）：数字水印取证相机软件（含源代码）15.00万元；

分包4（招标编号：SBC2020086-4）：伪造人脸检测系统（含源代码）15.00万元；

分包5（招标编号：SBC2020086-5）：雷电监测预警大数据处理取证软件（含源代码）17.4万元；

分包6（招标编号：SBC2020086-6）：国际期刊投稿系统（含源代码）16.00万元；

分包7（招标编号：SBC2020086-7）：国际会议投稿系统（含源代码）16.00万元；

分包8（招标编号：SBC2020086-8）：监控视频异常画面捕捉及快速回查取证（含源代

码）16.00万元。

三、**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四、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六、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公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9日13:30（北京时间）；

**2.接受方式：只接受以邮寄方式送达，并请务必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安排邮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注：由于疫情管理，我单位不接收顺丰同城急送，请各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负责）***。**（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3.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9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本项目不安排公开开标、唱标，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见证下进行，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九、缴纳费用**

资料费：叁佰元（300.00）**整/分包**。

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所投分包招标编号**，**如“SBC2020086-X资料费” (X为分包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办定期到校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邮件报名时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并确保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注：本次投标要求1包1份资料费、1包1份标书、1包1个报价、1包1开、1包1唱、1包1评、1包1公示，各投标单位务必按分包缴纳资料费，按分包单独封装投标文件。***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地址：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1室。

邮编：210044

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025-58731441

采购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许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13914746579

**十一、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50%,剩余5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三、付款方式**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校内具体申购单位。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办”是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报名结束后**定向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报名邮箱**。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定向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报名邮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五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五项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第五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办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办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招标办、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办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招标办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办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办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办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招标办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未注明本项目标段号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招标办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办提出询问，招标办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办。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招标办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招标办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办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5873100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纪委办）。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品牌：

1.1 厂商：

1.2 单价：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注：合同总价款包扩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存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前几保修期间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有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乙方不得再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未按要求随货提交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约定提交货物，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5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财务处招标网站资料下载中有模板*），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同意退还后，再到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手续。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28天。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及验收合格。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及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10.2乙方（卖方）账户信息：

乙方（卖方）户名：

乙方（卖方）账号：

乙方（卖方）开户行：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非按货物正常使用方式使用货物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及其他随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调试安装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廉政条款**

16.1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如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适用中国法律。

**十九、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一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C2020086

1. **项目采购需求**

**主要配置或技术参数：（标注“**★**”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标注“**Δ**”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额外扣分，具体见“评分办法”）**

**分包1：屏幕水印系统（含源代码）**

**数量：1 套**

★1. 功能要求：用于实现对泄密者的跟踪溯源。将屏幕登录者账号ID、设备信息、地理位置、当前时间等信息通过肉眼不可识别（暗水印）和肉眼可识别（明水印）的数字水印嵌入到屏幕上，以便屏幕照片发生泄露后对泄密屏幕进行追踪溯源，事后究责的效果；明水印和暗水印可分别设置是否启用；

Δ2. 明水印的内容可自主设置；

Δ3. 暗水印中须含有屏幕当前时间、设备唯一信息、当前登录者的账号ID、姓名、部门岗位、IP等；

4. 系统可支持主流类型和材质的屏幕；

Δ5. 可以跟踪溯源屏幕截图或被拍摄的照片，包括PC、手机、IPad等移动端；

★6. 提供屏幕水印提取模块，实现自动化水印信息提取，预处理环节少。

★7.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2：隐形防伪数字水印**

**数量： 10套**

★1. 功能要求：在印刷物品电子图案中嵌入水印；水印在印刷后，以肉眼不可见形式存在于印刷品中；印刷品中的水印可通过相应的手机APP实时提取验证；

Δ2. 隐形水印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支持自定义设置，嵌入界面友好；

Δ3. 隐形水印在D65光源环境下目视不可见；隐形水印可抵抗常规强度(72-300dpi) 或与打印分辨率相当的复印和扫描攻击；

★4. 提供安卓设备及IOS设备印刷打印数字水印识读APP，用于识别印刷隐形数字水印；水印识读APP安装过程简单明了，提供图形化的安装和操作界面，软件内对每项功能提供使用说明，使用逻辑简单明了；APP（IOS）版适配IPHONE 6S后所有机型，APP（安卓）版适配市面主流机型；

Δ5. 在如下条件下，识别成功率>99%，水印识别速率：<100ms：  
（1）光照度：100～250 lx；  
（2）温度：15～35℃；  
（3）相对湿度：45%～75%；  
（4）大气压力：86～106kPa；

**分包3：数字水印取证相机软件（含源代码）**

**数量： 1套**

★1. 功能要求：在取证相机拍摄的图片和视频中加入鲁棒水印，起到版权保护、泄密追踪的作用；

★2. 鲁棒水印性能要求：能有效抵抗JPEG压缩攻击、裁剪攻击、噪声攻击；在量化因子为70%以上的JPEG压缩、1/4的裁剪攻击下、或信噪比大于50的噪声攻击下，水印提取准确率达80%以上。

Δ3. 水印算法嵌入和提取速率要求：在拍摄时，系统同步嵌入数字水印信息，感官上拍照无延迟停顿；提取水印时间小于1s。

★4.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4：伪造人脸检测系统（含源代码）**

**数量：1套**

★1. 功能要求：对多种人脸伪造算法制作的伪造人脸进行检测；

Δ2.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服务器端通过接口调用检测算法，服务器端的接口均使用异步技术；

Δ3. 系统主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用户登录：同时提供用户注册，用户名/密码修改功能；
2. 文件上传：对视频文件的格式不做限制，允许但不限于主流文件格式MP4、AVI、MPEG、WMV等；
3. 伪造人脸检测：系统利用后台算法检测提供的人脸视频是否经过篡改；
4. 视频播放：用户上传视频后，可以进行在线播放；
5. 重复检测加速：当用户再次上传检测过的视频文件并进行检测时，耗时相较于第一次大大减小到不超过1000毫秒；
6. 查看用户检测记录：允许用户查看自己的检测记录，包括文件名，真实性以及置信度；
7. 管理员功能（包括用户管理以及权限管理）；

★4. 该系统算法在多个现有先进的大规模伪造人脸数据集上具有较高的二分类检测精度。在不参与训练的真假样本均匀分布的测试集上达到以下水准：1）FaceForensics++的4个子数据集DeepFakes、Faceswap、Face2Face以及Neural Texture上达到平均超过95%的正确率，2）Celeb-DF v2数据集上检测精度超过95%，3）DeepDake Detection Challenge数据集上检测精度超过90%，4）DeeperForensics-1.0数据集上检测精度超过90%；

Δ5. 允许用户同时上传多个视频并进行批量检测，检测完成后按照文件名返回分类结果；

★6.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5：雷电监测预警大数据处理取证软件（含源代码）**

**数量：1套**

★1. 功能要求：对多源雷电数据进行存储、融合、分析、展示，提供雷电预测预警功能和雷电事故取证能力；

Δ2. 支持多样化历史气象数据基于时空双维度的融合；支持以上整合数据的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的检索和数据导出；

Δ3. 支持数据分布式存储能力，存储容量>=1TB，上限可扩展；

★4. 1）提供多源数据接口：实现对省局级气象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以及闪电方面的数据产品的实时获取与存储能力；2）提供数据服务能力：包括对气象云图、雷达图的解析，支持对各种数据源数据的实时时空维度的融合，实时性不应小于各类数据接口的数据生成周期；3）提供数据展示能力：实现气象数据的实时展示与推演，具体包括：云图和雷达图的展示、雷电数据的展示、各个观测站点的数据展示；4）提供雷电预警能力：提供实时的雷电预警能力，至少包括：6分钟预警、30分钟预警、及2小时预警，预警的级别分为高、中、低，同时给出各级别的区域范围；

Δ5. 雷电预警的准确度要求：6分钟预警至少达到每次实时雷电落入雷电预警高风险区域内的概率>=80%，30分钟预警至少达到每次实时雷电落入雷电预警高风险区域内的概率>=75%，2小时预警至少达到每次实时雷电落入雷电预警高风险区域内的概率>=70%；

Δ6. 提供雷电事故取证能力：提供平台服务区域内栅格化的雷电灾害风险与损失风险评估模型，并结合实际雷电的数据，给出可能产生的损失模型；

Δ7. 提供电邮、短信接口，为目标服务单位或组织提供实时的雷电预警信息；

★8.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6：国际期刊投稿系统（含源代码）**

**数量：1套**

★1. 功能要求：实现国际通用的学术期刊投稿、审稿、编辑出版全流程的信息自动化工作；实现作者、审稿人、编辑，责任编辑、出版编辑、期刊主编，客座编辑七种不同角色的控制，具体的控制体现在针对各个稿件处理环节中，每个角色能够访问的稿件处理环节，以及在各环节中展示的界面与控制按键应根据承担的任务予以区分显示；具备期刊创建、编辑与配置功能；

Δ2. 期刊的投稿项配置至少包括，审稿人推荐、投稿提示语、投稿说明与上传文件要求等配置项；期刊的审稿配置至少包括，审稿确认日期，审稿提交截止日期等配置项；期刊的邮件模板配置至少包括，投稿确认、审稿邀请/感谢，审稿的决定通知（接收、拒绝、修改，转刊），排版确认与通知等；

★3. 审稿人库的组织应至少包括三个来源，当前用户库，作者推荐，手工输入，且能统计审稿人当前在审/已审论文情况；

Δ4. 审稿决定应能至少包括：接收、拒绝、修改，转刊四项不同功能，并具有即时撤回的功能；

★5. 稿件历史记录要求：应能记录下稿件处理每一步工作，包括：操作人、操作事项、操作时间，并且针对编辑与作者呈现的历史纪录应有所区别；

Δ6. 性能要求：每一个步操作的延时不得超过5秒，至少能满足50位用户同时在线操作；

Δ7. 邮件发送稳定性的要求：至少达到邮件投递成功率95%；

★8.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7：国际会议投稿系统（含源代码）**

**数量：1套**

★1. 系统功能要求：

1. 包含会议论文投稿、审稿、录用通知发放、会务通知等完整业务程；
2. 支持会议论文投稿中各类信息的配置，包括参会费用、重要日期、会议论文模板等；
3. 提供学术会议全业务流相关的邮件模板，并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加以预置和修改，会议的邮件模板配置至少包括，投稿确认、审稿邀请/感谢，审稿的决定通知（接收、拒绝、修改，转刊），录用确认与通知等；
4. 会议审稿决定应能至少包括：接收、拒绝、修改三项选择，并具有即时撤回的功能；
5. 应能记录下稿件处理每一步工作（工作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事项与时间，并且针对编辑与作者呈现的历史纪录应有所区别；
6. 突出会议论文的时效性，建立全业务流的用户反馈时间预警机制，包括作者回复时间、审稿人回复时间、编辑处理时间；

Δ2. 系统性能方面的指标：

1. 可以峰值时段容纳>=100人以上在线投稿、审稿、组织审查等正常工作；
2. 满足>=10M/s的文件上传下载；
3. 满足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支撑会议正常运行；
4. 满足电子邮件正常传递发送成功率高于99%。

★3.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分包8：监控视频异常画面捕捉及快速回查取证（含源代码）**

**数量：1套**

★1. 功能要求：快速识别监控视频中的异常画面，包括但不限于火焰、禁区入侵、静物遗失等情况；支持多种报警方式，至少包括短信通知、警报设备、画面警示等；支持锁定视频回查；

★2. 实现异常指数智能计算，判定保存或实时报警，日间准确率>=95%，夜间准确率>=90%；

3. 实现>=8路视频数据实时检测；分布式存储服务器，16路视频存储延时<=5秒；客户端图像接入延时<=2秒；违规车辆车牌识别时间<=500毫秒；回查锁定视频位置延时<=2秒；

4. 具备错误警报的无监督学习能力，不断完善智能水平。

★5. 提供可读性良好的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

1. **项目采购商务要求**

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以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软件安装到位。

2.中标方提供至系统验收合格后两年的免费服务，保修范围是应用软件应用范围内的错误与缺陷，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理客户化需求等。保修期满后，长期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

3.售后服务内容：在两年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服务申请后，供应方在两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培训：中标方在软件安装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系统培训与技术培训。

5.软件升级服务：供应商如对软件系统进行了漏洞修补或性能优化，在质保期内应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升级服务。

6. Bug处理：采购方在质保期内，软件使用过程中如遇到bug，供应方应在两小时内响应，并全力予以解决；需要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注：报价时必须注明或说明品牌中具体投标品牌，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并在中标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取得所投上述要求原厂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保修等均须提供原厂项目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提供并负责）**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节 | 分值 |
| 1、价格部分 | | | |
| 1.1 | 价格分 | 以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价格权值为30%）。 | 30 |
| 2、技术部分 | | | |
| 2.1 | 技术参数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打★号指标为核心指标项，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打Δ号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8分，非打Δ★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各投标供应商均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核心指标与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其应标参数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按照上述偏离扣分标准作相应扣分,如虚假应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50 |
| 3、服务部分 | | | |
| 3.1 | 安装调试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的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5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的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5 |
| 4、业绩 | | | |
| 4.1 | 业绩 | 依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采购清单。（原件备查） | 3 |
| 5、信誉 | | | |
| 5.1 | 信用等级 |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2分，提供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
| 5.2 | 质量安全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3分。 | 3 |
| 6、投标文件制作分 | | | |
| 6.1 | 投标文件规范性和完整性 |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提供并负责）**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缓缴、投标人免缴税收、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8 | 法人授权书 |  |  |
| 9 | 投标函 |  |  |
| 10 | 资料费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
| 12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13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一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交付期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培训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

.

**七、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人民币：元） |
| 核心产品品牌 |  |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